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第4頁所載，配售之所有條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確認承配人名單，且本公司其後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將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書面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因此，配售協議將於該公佈「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